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0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监事刘振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段杰监事、刘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涛监事代为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业已届满,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方提名,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徐毅先生、胡煜女士、陈淼女士、焦永顺先生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3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精神,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收益。

同意公司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年使用人民币7.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以及适时产生的利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毅先生:195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天津市首批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曾任职天津市规划局副处长,天津市勘察院党委书记,天津市建设设计院党委书记,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徐毅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煜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北京城市开发集团会计、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胡煜女士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淼女士: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淼女士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永顺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河北省交通设计规划院院长。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北省交通设计规划院院长。

焦永顺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0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独立董事刘克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王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4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业已届满,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方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郑海军先生、吴秉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齐树平先生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业已届满,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方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郑海军先生、吴秉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齐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徐毅先生、胡煜女士、陈淼女士、焦永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交易目的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理财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

(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且获得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事宜,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事宜

2013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了较好收益。

2014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7.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以及适时产生的利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理财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

郑海军先生: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交通部办公厅,深圳海虹实业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行政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郑海军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秉军先生:1967年出生,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天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现任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吴秉军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元钧先生: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部副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交通基建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陈元钧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杰先生:1977年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孟杰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长来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天津市政工程局工程管理处、建设管理处、设施管理处处长。现任天津市政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设施管理处处长。

陈长来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洪娟女士: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天津公路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市政公路管理局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收费)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天津市政公路管理局财务(收费)管理处处长。

吕洪娟女士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华森先生: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物流师。曾任职中铁特货公司汽车物流合资项目筹备组组长,上海中铁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公司货运管理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现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华森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顺义先生: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首发集团产业开发管理部副部长,北京首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总经理、副书记。现任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彭顺义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树平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河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齐树平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

王水先生:194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安徽省交通厅副厅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安徽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水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克增先生:194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天津市财政农业处处长、天津市财政局副局级巡视员,兼任天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克增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英平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市政工程局施工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建委市政工程处副处长,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英平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华杰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哈尔滨阀门厂会计主管、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科长、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科长、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门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所长。曾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秋林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华杰先生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巍女士:1970年出生,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职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巍女士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0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0日上午1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郑海军先生、吴秉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齐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徐毅先生、胡煜女士、陈淼女士、焦永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7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76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施惊雷、杨洋

联系电话: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郑海军先生、吴秉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陈长来先生、吕洪娟女士、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齐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王水先生、刘克增先生、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推荐,选举徐毅先生、胡煜女士、陈淼女士、焦永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帐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芜湖顺荣股份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2日、2014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2013年12月19日,三七玩向公司转发了普陀区法院2013年12月18日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普民三(知)初字第391号),该裁定书显示:普陀区法院在审理原告李劲与被告刘显华、樊贞瑛、三七玩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李劲于2013年12月18日向普陀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普陀区法院认为原告李劲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普陀区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劲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减收取计人民币400元,由原告李劲负担。"

5、2014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相关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三季报已于10月29日披露,公司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259.25元,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万元至640万元。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134,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80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要求。

4、公司在2013年11月14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说明了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包括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

2013年10月8日、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①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后,如本次重组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均有权终止本次重组并宣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③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作为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商,三七玩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运营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若后续运营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游戏玩家的体验度降低,三七玩自身运营能力及市场地位出现不利变化等都将直接影响三七玩的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七玩未来业绩较历史业绩可能变动较大的风险。

(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度内完成,李卫伟、曾开天承诺的三七玩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双方约定承诺净利润计算口径为三七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据初步预测,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七玩可取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金额为1,730.00万元、3,220.00万元、3,880.00万元、4,400.00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七玩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包含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若此项在业绩承诺期内无法持续获得,亦将影响本次交易对方所作出业绩承诺的实现。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三七玩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了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顺荣股份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24个月内、36个月内、48个月内、60个月内,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10%、30%、50%和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60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曾开天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24个月内、36个月内、48个月内,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60%和9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48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如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三七玩评估值相比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母公司)账面金额增值2,595.07%。交易标的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网络游戏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三七玩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前景可期;与此同时,三七玩系国内知名页游平台运营商,竞争优势较为显著。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因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风险

配套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组成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金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证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募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三人就本次股份认购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中若任何一人无法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时,上市公司可将其认购额度交由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三人中的其余投资者认购。

尽管如此,但仍存在因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8)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9)标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格局,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①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网络游戏平台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而网页游戏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三七玩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三七玩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三七玩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组织架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三七玩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其中包括:在三七玩设立董事会,上市公司将选派人员占据三七玩董事会多数席位,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三七玩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将三七玩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三七玩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通过协议安排、激励机制维持三七玩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以有效降低团队整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三七玩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三七玩从自身业务布局出发,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优化管理以及更好实现协同效应,未来两至三年内三七玩的主营业务将逐步过渡到上市公司所在地安徽芜湖所设立的安徽尚趣玩来实施,其中包括将三七玩主要网页游戏运营平台之一"6711"平台转由安徽尚趣玩来进行运营管理,并且将作为主导平台来获取运营所需的各种游戏授权。若上述整合措施不能如期较好完成并实施,抑或三七玩的客户、合作研发商及联运平台等对该调整不能认同,可能会对三七玩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10)标的资产政策风险

①行业政策风险

网页游戏所属的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共同监管。由于网络游戏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可能会引发一些社会问题,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游戏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经营场所和审查备案程序等先后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目前,三七玩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但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三七玩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三七玩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2月,三七玩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R-2012-0009);2012年12月,安徽尚趣玩经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皖R-2012-0056);2012年12月,成都三七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川R-2012-014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三七玩及其子公司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的变化,则三七玩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1)标的资产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网页游戏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除了现有网页游戏公司外,行业其他潜在进入者也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网页游戏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加剧了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性。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三七玩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三七玩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网页游戏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在快速扩大,行业竞争强度不断加大。2013年前三季度前五位的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4.6%、59.10%、60.20%,市场份额不断向大型游戏平台聚集,国内页游运营平台第一梯队已经基本形成。大型网页游戏运营平台无论是在用户获取、品牌推广以及在与研发厂商的议价能力方面都在不断加强自身实力,随着业务的整体发展则将进入成熟期,行业内平台的竞争加剧,先期建立品牌壁垒与自有流量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占据主动权。三七玩虽然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技术积累和业务模式仍在不断丰富与完善之中,若三七玩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拓展,则存在综合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同时,移动网络游戏发展给网页游戏带来冲击。作为网页游戏的潜在竞争者,移动游戏对游戏用户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可作为网页游戏的替代品。从移动游戏的特性上来看,游戏用户可通过移动终端,利用琐碎的时间随时随地进行游戏,并通过云端等跨平台技术使得用户能够通过同一账号在不同的终端登陆,这一点上正好弥补了网页游戏对于PC的依赖性。若游戏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偏好快速地转向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导致网页游戏营收整体增速放缓,三七玩经营业绩将受到消极影响。

(12)标的资产技术风险

①技术更新换代过快风险

三七玩所处的网页游戏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游戏相关企业需要加大技术开发方面投入,并且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若网页游戏行业的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而三七玩未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导致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原有业务的用户体验、品牌形象等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三七玩的经营业绩。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网页游戏专业运营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游戏人才队伍是三七玩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三七玩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创建良好企业文化的方式来保持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七玩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三七玩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三